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对芭田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6号文核准，芭田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78.1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9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芭田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4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4元，共募集资金54,93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1.2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700.37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067号”《验资报告》审核。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为2012年7月19日，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申请人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具的承诺情况

芭田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速亮、蔡汝存、杨勇藩、黄林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申请人自上市以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2007年，公司上市

2007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李速亮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50,000股；杨勇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80,000股；蔡汝存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350,000股；黄林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5,400,000股。

2、2008年，转增股本

2008年5月8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后，当年李速亮新增限售股份280,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630,000股；杨勇藩新增限售股份224,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504,000股；蔡汝存新增限售股份280,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630,000股；黄林华新增限售股份12,320,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27,720,000股。

3、2009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9年5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后，当年李速亮新增限售股份504,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1,134,000股；杨勇藩新增限售股份403,2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907,200股；蔡汝存新增限售股份504,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1,134,000股；黄林华新增限售股份22,176,000股，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49,896,000股。

4、2010年，限售期期满

2010年9月18日，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承诺的股票上市36个月（自2007年9月19日至2010年9月18日）限售的期限已满，按上市时的承诺，当年

李速亮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68,500股，减持比例23.7%，期末持有限售股份865,500股；杨勇藩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26,800股，减持比例25%，期末持有限售股份680,400股；蔡汝存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83,500股，减持比例25%，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850,500股；黄林华减持限售解限股份9,991,588股，减持比例20%，期末共持有限售股份39,904,412股。

5、2011年，送股

2011年4月11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权益分派后，当年李速亮新增股份255,151股，新增后当年共持有股份1,120,651股，当年共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76,788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减持15,000股），减持比例24.7%，期末持有限售股份843,863股；杨勇藩新增股份204,120股，新增后共持有股份884,520股，当年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21,130股，减持比例25%，期末持有限售股份663,390股；蔡汝存新增股份255,150股，当年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76,413股，减持比例25%，期末持有限售股份829,237股；黄林华新增股份11,971,324股，期末持有限售股份51,875,736股。

6、2012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2年5月8日，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李速亮新增股票期权激励股份211,250股，新增后共持有股份1,055,113股，当年减持限售解限股份210,966股，减持比例25%，卖出股权激励行权股份324股，期末持有限售股份632,897股；杨勇藩新增股票期权激励股份211,250股，新增后共持有股份874,640股，当年减持限售解限股份165,848股，减持比例25%，期末持有限售股份497,542股。其中，股权激励行权股份没有限售条件；蔡汝存新增股票期权激励股份211,250股，新增后共持有股份1,040,487股，期末持有限售股份621,928股；黄林华无股票期权激励股份，期末共持有股份51,875,736股，其中限售股份38,906,802股。

7、2013年，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3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后，李速亮新增限售股份506,317股，新增后共持有限售股份1,139,214股，权益分派前，卖出股权激励行权股份210,926股；杨勇藩新增限售股份398,033股，新增后共持有限售股份895,576股；蔡汝存存在权益分派前,减持限售解限股份33,368股，减持比例3.2%，减持股权激励股份211,250

股，权益分配后新增股份636,695股，新增后共持有股份1,432,564股，其中限售股份1,119,470股；黄林华新增股份41,500,589股，减持限售解限股份7,663,980股，减持比例8.94%，新增后共持有股份85,712,345股，其中限售股份70,032,244股。

四、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体变动情况

1、李速亮持股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李速亮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年份	期初持股	增加			减少			期末持股
		权益分派	激励行权	二级市场买入	限售减持	比例	激励卖出	
2007年	350000	0	0	0	0	0	0	350000
2008年	350000	280000	0	0	0	0	0	630000
2009年	630000	504000	0	0	0	0	0	1134000
2010年	1134000	0	0	0	268500	23.7%	0	865500
2011年	865500	255151	0	0	276788	24.7%	0	843863
2012年	843863	0	211250	0	210966	25.0%	324	843823
2013年	843823	506317	0	0	0	0	210926	1139214

注：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不在承诺限售范围，2013年5月末持有限售股份1139214股。

2、杨勇藩持股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杨勇藩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年份	期初持股	增加			减少			期末持股
		权益分派	激励行权	二级市场买入	限售减持	比例	激励卖出	
2007年	280000	0	0	0	0	0	0	280000
2008年	280000	224000	0	0	0	0	0	504000
2009年	504000	403200	0	0	0	0	0	907200
2010年	907200	0	0	0	226800	25.0%	0	680400
2011年	680400	204120	0	0	221130	25.0%	0	663390
2012年	663390	0	211250	0	165848	25.0%	0	708792
2013年	708792	567033	0	0	0	0	0	1275825

注：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不在承诺限售范围，2013年5月末持有限售股份895576股。

3、蔡汝存持股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蔡汝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年份	期初持股	增加			减少			期末持股
		权益分派	激励行权	二级市场买入	限售减持	比例	激励卖出	
2007年	350000		0	0	0	0	0	0
2008年	350000	280000	0	0	0	0	0	630000
2009年	630000	504000	0	0	0	0	0	1134000
2010年	1134000	0	0	0	283500	25%	0	850500
2011年	850500	255150	0	0	276413	25%	0	829237
2012年	829237	0	211250	0	0	0	0	1040487
2013年	1040487	636695	0	0	33368	3.2%	211250	1432564

注：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不在承诺限售范围，2013年5月末持有限售股份1119470股。

3、黄林华持股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黄林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年份	期初持股	增加			减少			期末持股
		权益分派	激励行权	二级市场买入	限售减持	比例	激励卖出	
2007年	15400000	00	0	0	0	0	0	15400000
2008年	15400000	12320000	0	0	0	0	0	27720000
2009年	27720000	22176000	0	0	0	0	0	49896000
2010年	49896000	0	0	0	9991588	20%	0	39904412
2011年	39904412	11971324	0	0	0	0	0	51875736
2012年	51875736	0	0	0	0	0	0	51875736
2013年	51875736	41500589	0	0	7663980	8.94%	0	85712345

注：黄林华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2013年5月末持有限售股份70032244股。

五、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以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截至2013年5月31日持有的限售股份为基数为上述股东申请分四次解除限售，每个年度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上述基数的25%。具体如下：

1、2013年度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为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限售股数	比例	解限数量
李速亮	440525194702176874	0112149895	1139214	25%	284803
杨勇藩	445221195801057819	0116258356	895576	25%	223894
蔡汝存	440524194606256931	0116256588	1119470	25%	279867
黄林华	440528195504203951	0116210010	70032244	25%	17508061

2、2014 年度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为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限售股数	比例	解限数量
李速亮	440525194702176874	0112149895	854411	25%	284803
杨勇藩	445221195801057819	0116258356	671682	25%	223894
蔡汝存	440524194606256931	0116256588	839603	25%	279867
黄林华	440528195504203951	0116210010	52524183	25%	17508061

3、2015 年度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为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限售股数	比例	解限数量
李速亮	440525194702176874	0112149895	569608	25%	284803
杨勇藩	445221195801057819	0116258356	447788	25%	223894
蔡汝存	440524194606256931	0116256588	559736	25%	279867
黄林华	440528195504203951	0116210010	35016122	25%	17508061

4、2016 年度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为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限售股数	比例	解限数量
李速亮	440525194702176874	0112149895	284805	25%	284805
杨勇藩	445221195801057819	0116258356	223894	25%	223894
蔡汝存	440524194606256931	0116256588	279869	25%	279869
黄林华	440528195504203951	0116210010	17508061	25%	17508061

六、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芭田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后，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应当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芭田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保荐机构同意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涛
徐涛

陈友新
陈友新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1日